

國立體育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稽核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0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雲龍委員代理(開一心召集人請假) 紀錄：邱翠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黃雲龍委員、李秀華委員、黃三峰委員、錢桂玉委員、江杰穎委員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招生組、總務處(營繕組、事務組、園管組、出納組)、主計室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報告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查核本校「涉校務基金收支會計業務事後查核-與主計業務相關部分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涉校務基金收支會計業務事後查核-與主計業務相關部分」查核案，主計室業進行自我檢核在案，茲檢附「稽核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敬請查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查核本校「現金出納與自行收納款項作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現金出納與自行收納款項作業」查核案，總務處出納組業進行自我檢核在案，茲檢附「稽核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敬請查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表 2 序號 7 至序號 9 自我檢核說明文字：序號 7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」、序號 8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」及序號 9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」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查核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務經費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務經費」查核案，教務處招生組業進行自我檢核在案，茲檢附「經費稽核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敬請查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表 3 序號 9 至序號 12 自我檢核說明文字：序號 9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」、序號 10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」、序號 11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」及序號 12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」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查核本校總務處園管組「財物管理情形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「財物管理情形」查核案，總務處園管組業進行自我檢核在

案，茲檢附「稽核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敬請查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查核本校「校務基金運用狀況與開源節流計畫執行狀況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「校務基金運用狀況與開源節流計畫執行狀況」查核案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進行自我檢核在案，茲檢附「稽核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敬請查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表 5 序號 13 至序號 16 自我檢核說明文字：序號 13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」、序號 14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」、序號 15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」及序號 16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」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查核本校「107 年度決算報告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「107 年度決算報告」查核案，主計室業進行自我檢核在案，茲檢附「稽核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敬請查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查核本校「體操練習場改建工程計畫執行狀況」及「二、三期學生宿舍屋頂防水工程」2營繕工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「體操練習場改建工程計畫執行狀況」及「二、三期學生宿舍屋頂防水工程」2案，總務處營繕組業進行自我檢核在案，茲檢附「稽核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敬請查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表 7 序號 18 至序號 21 自我檢核說明文字：序號 18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」、序號 19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」、序號 20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」及序號 21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」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查核本校「氣動式阻力訓練設備採購業務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「氣動式阻力訓練設備採購業務」查核案，總務處事務組業進行自我檢核在案，茲檢附「稽核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敬請查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表 8 序號 14 至序號 15 及序號 17 自我檢核說明文字：序號 14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或提出其他調查意

見之案件」、序號 15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」、序號 17 修改為「稽核期間無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」。

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協助辦理稽核業務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10 分